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函

地址：10634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6樓

電話：(02)27013411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承一字第10400014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依103年6月1日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6、27條規定，重申要保機關應於所屬人員合於加保資格之日起45日內，為其辦理加保並繳納保險費，逾期辦理加保者，須自逾期之日起加計利息，並由要保機關負擔。敬請 貴要保機關注意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應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及其相關規定，本部前於103年6月30日以公保規字第10300025831號函通知要保機關，並逐一說明公保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重點，旨揭規定亦在其列。新修正之公保法施行迄今已逾9個月，逾期辦理加保案件仍有所見，為免 貴要保機關日後受罰，乃重申此一新增規定。
- 二、有關逾期辦理加保者應收逾期息作業，本部每年執行1次，由本部統一開單通知逾期辦理加保之要保機關依限繳納。

正本：各要保機關6

副本： 